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恒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 73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.60%）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、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 2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88%）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3、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 13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46%）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4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到公告披露日，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,501,594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.14%。恒力集团本次共质押 111,5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,256,602,495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3.68%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44.47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说明

上述股份质押均为补充质押。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分红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恒力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